

彰化區免試入學多元學習表現積分採計操作方式

104年7月15日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訂定

105年11月18日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修正

109年5月28日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修正

113年3月28日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修正

114年4月11日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修正

壹、服務學習

一、幹部：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選出，不得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一)班級幹部：至多10人

1、擔任幹部且服務滿一學期者且表現優異，經導師提報後，學校應於學期末核發服務證明，以為計分之憑據。

2、班級幹部參考如下：班長、副班長、康樂股長、學藝股長、事務股長、衛生股長、風紀股長、輔導股長、環保股長、資訊股長。

(二)社團幹部

1、國中期間參與由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需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且每學期滿20小時者納入計分。

2、社團幹部為社團之社長一名；社團人數若超過40人，建議可再分組運作。

(三)全校性幹部

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市長），及依規定擔任學校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

二、服務學習時數：以校內服務學習活動為主，校外社會服務為輔。

(一)校內服務學習：

1、班級內服務僅指各科至多一名小老師，其他不予採計，小老師時數採計以任滿一學期者20小時為上限。

2、全校性服務學習類別：交通類、環保類、學術類、典儀類、其他類。

(二)校外社會服務：

1、學生從事校外社會服務時，於事前填寫校外社會服務申請書，並經學校初核其符合教育性且為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後，始進行校外社會服務。

2、校外社會服務證明由社會服務單位核發，再由學生交回學校認證登錄。

貳、競賽表現

一、國際性：指經中央機關薦送或認可之國際性競賽（公告於本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

二、全國性：指中央機關主辦或認可之全國性競賽（公告於本縣十二年國民基

本教育網)。

三、全縣性：指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競賽，並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認可，且103年8月1日起依本縣正面表列之競賽採計項目為準（含本府於103年7月31日前公告正面表列項目），相關規定如下：

- （一）102年6月30日前之獎狀，主辦單位為彰化縣政府並有核准文號，一律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
- （二）102年7月1日起於競賽辦法中明列「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者，均認可採計。
- （三）本府各單位辦理各項競賽活動或函轉國際性、全國性競賽（不在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公告項目裡），須依「彰化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與教育處議定後，並於競賽辦法中明列「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始認可採計，本府也將定期更新採計項目。

參、體適能：

一、「柔軟度、肌力及肌耐力、瞬發力、心肺耐力」等四項，採計以國一至國三檢測四項任採三項且擇最優一次檢測成績，**並應採計同一次檢測成績**。

二、體適能成績證明：

- （一）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學生須至本縣或其他縣市教育部奉可成立之體適能檢測站檢測，由教育部統一提供格式，檢測單位核發成績證明。
- （二）學校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自修正公布後之檢測成績始得採計）：由縣內各國中依教育處業務單位規定執行檢測，核發經學校核章之成績證明。

三、體適能標準：

項目	男生					女生				
	12歲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2歲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肌力及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30	33	35	37	38	27	29	27	27	29
肌力及肌耐力：仰臥捲腹（次）	24	26	28	30	30	21	21	21	21	24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公分）	23	24	25	25	26	29	30	30	31	32
瞬發力：立定跳遠（公分）	155	170	185	195	200	135	138	138	140	145
心肺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秒）	257 (800m)	590	554	533	507	284	283	289	287	278
心肺耐力：漸速耐力折返跑（趟）	40	47	51	54	54	29	30	31	32	33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適能網站—體適能常模。本表各項標準會依教育部修正而隨之修正）

註1：上開檢測成績門檻依各項目對照其常模 PR50（銅牌）為標準。

註2：「肌力及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項目：一百十三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檢測者適用。

肆、社團參與：

- 一、由學校本權責規劃辦理社團師資、活動內容、學生表現考核等運作機制，學生經學校認定社團參與表現優良者，每1學期1分，上限4分。
- 二、採計期間為國一、國二及國三上五學期。